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3月5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3月5日